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列載於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列載於本招股章程以就配售完成後配售如何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說明財務資料，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此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倘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估計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根據配售價每股 配售股份0.30 港元計算	<u>59,895</u>	<u>29,903</u>	<u>89,798</u> <u>0.15</u>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59,895,000港元計算得出。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15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並無反映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得出。概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宣派的中期股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宣派合共達15,0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當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12,600,000港元，而非控股權益則應佔2,400,000港元。該股息將於上市前以(i)抵銷相關往來賬目的金額約10百萬港元；及(ii)現金付款約5百萬港元悉數結付。經計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息12,600,000港元後，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計，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下調至每股0.13港元。
5. 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並就由應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配售 貴公司股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配售已於同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規定，吾等的責任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表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收件人負有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有關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循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有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是項委聘過程中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實體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以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為準)。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建議配售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報告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在各重大方面妥為編製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多項程序，旨在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是否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的理解、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有關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證充分且恰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實屬恰當。

此 致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利明慧
執業證書編號P05682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